

# 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规范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公益和慈善项目的管理, 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, 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, 维护至尊园公益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(试行)〉的通知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, 结合基金会评估指标和本基金会实际, 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, 基金会秘书处和综合管理部是基金会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。本基金会应当按时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, 并报请理事会审议。

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所有项目的立项、管理和执行。

第四条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本基金会财务制度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五条 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影响力、创新性、可持续性、社会效益等。

(一) 项目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;

(二) 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, 关注新的社会领域, 提供新的社会服务;

(三) 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, 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。

第六条本基金会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确定慈善受益人。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。

第七条 项目的立项

(一) 项目发起人向理事长或秘书长提交《项目立项方案》，内容包括：项目背景、项目名称及项目宗旨、项目目标、项目内容、项目预算、项目监督等。

(二) 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秘书处办公会预审；

(三) 预审通过，则上报理事会审批确定。

第八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，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；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合理制定项目方案，并征得捐赠方同意。

第九条 特殊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十条 项目立项应当与品牌建设有机结合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所有项目都应当符合基金会项目体系建设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十一条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，坚决杜绝违规操作；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严禁徇私舞弊，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基金会、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第十二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，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相关单位，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、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综合管理部定期反馈项目实施效果，项目结束后要对项目进行总结，并向秘书处或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效。

第十四条 立卷归档。一个项目一个档案，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归档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。

###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资金专项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规、

高效使用。项目接收的捐赠资金应全部进入本会账户，项目款项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；严格按善款使用审批权限办事，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；根据项目协议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使用。

第十六条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机关和本会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。

### **第五章监督管理**

第十七条本基金会采用项目跟踪监督、捐赠方监督、社会监督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。

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的慈善资助项目，应当向社会公开，并随时接受捐赠方监督。

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，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且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。重大慈善项目的认定按照基金会章程执行。

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，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。

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，接受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监督。

### **第五章附则**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2022年3月11日理事会修订审议通过后执行。